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清申560号

申请人：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兴城市曹庄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武小冬，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东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01弄98号3层B区375室。

法定代表人：金慧冲。

申请人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上海东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自行成立的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07年6月5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27年6月4日，现登记状态为存续。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金慧冲担任执行董

事，股东为何长秀（持股比例 99%）和金慧冲（持股比例 1%）。申请人提交的被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显示，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布清算组备案信息和债权人公告信息，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清算组成员为金慧冲、王丽萍、杜平，金慧冲为负责人，但未见相关股东会决议。申请人也未提供被申请人解散的股东会决议。

另查明，申请人诉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辽 1481 民初 848 号民事裁定书，以无法对被申请人送达且申请人未能提供其他准确送达地址为由，视为被告主体不明确，申请人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裁定驳回申请人的起诉。

本院认为，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事由解散的，应当清算。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存在前述解散事由。被申请人虽作了清算组备案，但未提交相关股东会决议办理企业注销手续。故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已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申请人要求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益平

审 判 员 孙红日

审 判 员 徐晓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胡 健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不予受理；

.....